

**嘉諾撒培德書院**  
**2021 – 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**

**第一部份 參選人資料**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(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)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年)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在校就讀年份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班級：中 \_\_\_\_\_ 至中 \_\_\_\_\_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 (手提)

電郵：\_\_\_\_\_

**第二部份 提名人資料 (每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兩名校友(包括其本人)參加選舉。)**

本人 \*自薦 / 提名 \_\_\_\_\_ (參選人姓名) 參加校友校董選舉。

提名人資料：(如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**只需填寫日期及簽名**，無需重複填寫下列提名人資料。)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(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)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年)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在校就讀年份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班級：中 \_\_\_\_\_ 至中 \_\_\_\_\_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電話：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 (手提)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嘉諾撒培德書院**  
**2021 – 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**

**第三部份 和議人資料** (每位校友會員最多可和議兩名參選人的參選。)

**和議人(一)**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(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)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年)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在校就讀年份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班級：中 \_\_\_\_\_ 至中 \_\_\_\_\_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電話：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 (手提)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和議人(二)**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(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)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年)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在校就讀年份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班級：中 \_\_\_\_\_ 至中 \_\_\_\_\_ (為核對校友身份之用)

電話：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 (手提)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嘉諾撒培德書院**  
**2021 – 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**

**第四部份 參選人聲明**

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4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5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6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7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：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8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9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
10. 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謹此申報

- 上述所載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全不適用於本人。
- 上述所載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第\_\_\_\_\_項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適用於本人。

簽 署：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(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 )

